

关于惠州市恒泰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恒泰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湖镇镇钓湖村典步旧砖厂（土名）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市恒泰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
建设项目内容：惠州市恒泰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送审厂区总平面方案位于博罗县湖镇镇钓湖村典步旧砖厂（土名）地段，用地面积11959平方米，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25）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5232号，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编号为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4）79号，《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于2024年12月13日经第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2024-20次）审议通过，控制指标为：用地用海分类代码为100102，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11959平方米，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1959平方米，容积率1.2-2.0，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14351平方米-23918平方米，建筑系数 $\geq 40\%$ ，绿地率 $10\% \sim 20\%$ 。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并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按厂房及自用库房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 0.3 个、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 1 个（高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应设置地下停车场，地下停车比例 $\geq 70\%$ ）。

送审方案由4栋4层厂房、1个垃圾收集点、1个5G通讯基站和地下消防水池及水泵房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用地面积11959平方米，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195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672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1300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372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5102.2平方米，建筑系数42.7%，绿地率10%，容积率1.78，机动车停车位64个。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该公示文件为核发行政许可的批前公示，根据《惠州市建筑工程规划管理技术办法（试行）》规定，主要技术指标的审核比对只进行形式审查，后续应以核发许可证为准。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8月21日

